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神沅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戴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神沅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戴宜芳則為連帶保證

人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11月6日止，尚積欠19萬8,6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9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